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2155

一. 标题: 加强 53.3 和 53.5 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0161(A型门的安装)并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3441或SB A340-53-4053修订1或改装号41848的所有 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 98-026-079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53 修订 1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1. 在累计使用10000飞行循环以前, 按照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53修订1的规定, 加强在53. 3和53. 5框(右边和左边)处的框/横梁接头的区域;

注:完成SB A340-53-4053修订1后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